

# 关于对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9】第 2 号

##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3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本次交易总体方案为：你公司拟联合新疆欣荣仁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欣荣投资”）及嘉兴金榆新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威投资”）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河北威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及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威远”）100%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报告书显示，你公司拟购买标的资产 60% 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48,000 万元，拟认购联合收购方欣荣投资 9,500 万元财产份额。

（1）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融资安排和预计综合资金成本，并测试综合资金成本变化对收购完成后你公司财务费用、净利润、资产负债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情况。

（2）请结合现金流量状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等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对上市公司资金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3）根据备考数据，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8.30%，

交易完成后上升至 47.52%，请补充说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报告书显示，新威投资承诺标的资产 201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1 亿元、2021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2 亿元，2019 年至 2021 年三年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如果标的资产上述任一年度的实际业绩达成率低于 90%，且 2019 年至 2021 年三年合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 3 亿元，新威投资同意以其所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向利民股份和欣荣投资进行补偿。

(1) 请你公司结合新威投资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价值补充说明新威投资对业绩承诺的履约能力、保障业绩补偿实现的具体安排，以及你公司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2) 新威投资作为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的原因及合理性。

(3) 报告书显示，若标的资产完成 2019 年度业绩承诺，新威投资可以选择由你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标的资产部分股权，而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9-2021 年。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安排的原因、合理性以及相关安排是否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报告书显示，新奥股份与你公司、标的资产签署了《债务偿还协议》，标的资产应分期偿还新奥股份其他应付款 19,551.43 万元及相关利息，利民股份将为标的资产的上述债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标的资产的偿还能力、欣荣投资和新威投资

不承担担保责任的原因，上述协议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4、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中，欣荣投资受让 25%的股权，受让价格为 20,000 万元，新威投资受让 15%的股权，受让价格为 7,855.78 万元。请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各方受让价格不一致的原因、主要考量因素以及合理性，相关安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等。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报告书显示，你公司认购联合收购方欣荣投资 32.99% 财产份额。请你公司参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 (1) 请穿透披露至欣荣投资的最终出资人，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对欣荣投资拥有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
- (2) 请详细说明欣荣投资的管理和决策机制、收益分配机制，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是否与你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6、请你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十六条第九款要求，分别披露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河北威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及新威远的相关信息。

7、报告书显示，2018 年 12 月 5 日，新奥股份与 JOMAX 达成股权转让协议，JOMAX 拟将持有新威远 25% 的股份，作价 3,264.60 万元转让给新奥股份。请你公司披露新威远该次股权转让与本次重组估值情况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8、报告书显示，本次资产评估按照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80,677 万元，较其账面价值 56,677 万元，增值率为 42.35%；

(1) 请说明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的合理性以及以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作价依据的原因；

(2) 标的资产 2018 年 10-12 月预计营业利润为 -1,568.38 万元，请说明该期间内营业利润为负数的原因和影响。

9、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 2016 至 2018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1,705.75 万元、7,227.82 万元和 10,694.7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8.37%、21.89%、23.46%。请你公司结合标的资产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分析净利润、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

10、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拥有 337 项注册商标、43 项专利及 1 项软件著作权，请补充披露上述权属近三年内到期的情况及期后的后续期安排，是否会对未来业务开展产生重大影响。

11、报告书显示，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成新率仅为 50%，请你公司补充说明预计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上市公司为满足该等资本性支出初步拟定的融资计划，在本次交易的评估定价中是否已考虑上述因素。

12、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尚有 4 处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请补充披露上述房屋尚未办理产权登记证明的原因、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目前办理进展和预计办理完毕时间、如未能如期办理完毕的保障措施，并说明该事项是否对标的资产未来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

意见。

13、报告书显示，威远农药鹿泉制剂分公司的租赁用地存在法律瑕疵，租赁期限至 2020 年。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该租赁用地是否为主要生产经营用地，上述法律瑕疵是否对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4、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有 18 处房屋建筑物处于被抵押状态，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标的资产对上述房屋建筑物进行抵押的原因及用途。

15、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尚需通过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请补充披露目前的审查进展情况，是否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6、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存在因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被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和因安全生产事故被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环保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原因及整改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9 年 3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3 月 20 日